

辽宁省盘锦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13 0024 S-2024 号
标准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

Q/PJG

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JG 0005S-2024

米线（米粉）

2024-08-25 发布

2024-09-05 实施

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制。

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盘锦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奇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米线（米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米线（米粉）的技术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（或大米粉）、小麦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选择性添加饮用水、食用盐、植物油等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原料处理、和面、挤压成型、切割或不切割、老化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杀菌、真空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非即食类米线（米粉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4 大米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Q/PJG 0005S-2024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: 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小麦粉: 应符合 GB/T 1355、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3 食用淀粉: 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3.1.4 饮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用盐: 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植物油: 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7 食品添加剂: 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- 3.1.8 食用酒精: 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玻璃器皿内, 在光线充足地方, 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, 用鼻嗅其气味, 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。
组织状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理化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	45.0	GB 5009.3
酸度/(°T)	≤	2.0	GB 5009.239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2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19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10.0	GB 5009.22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 食品添加剂

- 3.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卫生部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
3.5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Q/PJG 0005S-2024

3.8 净含量偏差

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生产用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在入库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规定进行检查验收,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,分成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检,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后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,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符合标准要求时,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,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,封口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的,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Q/PJG 0005S-2024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,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常温(低于 25℃)贮存。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时贮存。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保质期为六个月。

Q/PJG 0005S-2024